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6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策茂”滅菌手術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262號）等1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345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下列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：
  - (一)「“策茂”滅菌手術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262號）
  - (二)「“策茂”滅菌導尿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09號）
  - (三)「“策茂”滅菌生產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12號）
  - (四)「“策茂”滅菌醫療用衣物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27號）
  - (五)「"策茂" 小可愛臍部護理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14號）
  - (六)「策茂滅菌紗布塊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68號）



- (七) 「“策茂”生理沖洗瓶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9號)
- (八) 「"策茂"滅菌棉球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516號)
- (九) 「"策茂"陰道子宮托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168號)
- (十) 「"策茂"陰道(子宮頸)擴張器及其附件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169號)
- (十一) 「"策茂"子宮內膜取樣器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10號)
- (十二) 「"策茂"子宮輸卵管顯影導管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22號)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